

## 【郭娅】民族宗教对西部民族地区农牧民思想道德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作者：[郭娅](#) | [中国民俗学网](#) 发布日期：2010-12-23 | 点击数：408

内容提要：民族宗教是西部民族地区社会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宗教对农牧民的影响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民族宗教能增强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强化民族认同、心理认同，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但在不同程度上强化了狭隘的民族、宗族、家族意识，导致人们产生一些错误的认识。因此，我们在促进民族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同时，应当进一步廓清宗教与迷信的界线，正确认识民族宗教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因势利导，趋利避害，充分发挥民族宗教在促进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民族宗教；西部民族地区；农牧民；思想道德；社会主义新农村

中图分类号：C95-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09)01-0022-06

我国的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等12个省、市和自治区，土地面积大，占国土面积71.5%，其中民族自治地方占国土面积的64%，且占整个西部面积的86%左右；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的48个少数民族都居住在西部，人口规模达到1.06亿，其中农村户口比例非常高，达到了78.5%。西部民族地区特别是农牧业地区，不仅是少数民族主要聚集的地区，也是一个多元文化交织、多种宗教并存和信教人数多、宗教氛围浓厚的地区。为了了解和把握西部民族地区农牧民民族宗教信仰的现状和民族宗教对农牧民思想道德的影响，笔者于2007年对西部民族地区农牧民的宗教信仰现状及其对思想道德的影响进行了调研和探讨。

## 一、调研方法和调研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调研方法

本次调研主要采用了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和座谈会等调研方法；问卷设计多为单项选择，个别题为多项选择；调研样本涉及了西部民族地区十二个省、市和自治区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农牧区和乡镇，其中农区占 63.1%，牧区占 4.7%，乡镇占 32.2%；共发出问卷 1,700 份，回收问卷 1,621 份，回收率为 95.4%；个别访谈 50 余人次，召开座谈会 4 次。

### （二）调研对象的基本情况

此次被调查的 1,621 人中，男性占 58.2%，女性占 41.8%；农民占 59.8%，牧民占 4.6%，其他职业者（如学生）33.9%；所涉及的民族有：藏族（13.6%）、回族（15.4%）、彝族（18.3%）、汉族（9.0%）、维吾尔族（5.3%）、苗族（5.2%）、土家族（5.2%）、羌族（2.9%）、壮族（2.9%）、傣族（2.4%）、侗族（2.4%）等 25 个民族；年龄跨度从 10 岁至 92 岁；文化程度：文盲 17.4%、小学 23.3%、初中 26.7%、高中 14.9%、大专 9.4%、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7.8%；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10.9%、共青团员 24.1%、群众 64.6%。

## 二、西部民族地区农牧民宗教信仰的现状

西部的民族宗教是指生活繁衍于我国西部地区的各主要少数民族所信仰的各门宗教的通称，包括有从国外传入的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东正教，而且还有土生土长的道教、儒教和其他各种具有原始宗教色彩的民间宗教，如纳西族的东巴教、彝族的毕摩教、白族的本主教、部分蒙古族信奉的萨满教等。民族宗教都有着鲜明的民族特色，宗教信仰在人们的社会、精神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有些宗教信仰和活动已与当地民族的道德风俗习惯交织在一起，融为一体。随着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

化进程的加快，尤其是交通状况的改变、电视和现代通讯在农牧区的普及、旅游业的发展等，对广大农牧民尤其是年轻人的民族宗教信仰现状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民族宗教信仰呈现出较为复杂的情况。

（一）信众比例大，但半信半疑者为数不少，一部分人宗教信仰的虔诚度不高

少数民族一般都有宗教信仰的传统，所以调查对象中信教者的比例达到了 76.7%，其中，信仰伊斯兰教的占 25.3%，汉传佛教占 23.8%，藏传佛教占 21.2%，南传上座部佛教占 6.2%，毕摩信仰占 15.1%，信仰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的在 0.5%—2.9% 之间，2.8% 的人信仰其他民族宗教。信教的原因主要是受民族传统、家庭和环境的影响，也有 23.3% 的人信教是因疾病或遇到了挫折和不幸，有 18.7% 的人是受宗教职业者的影响，8.2% 的人信教是对社会现实不满等因素影响而信教。在四川省的若尔盖达扎寺镇红光村藏族牧民索朗达吉家调查时，索朗达吉告诉我们：“我家五口人，全家大人孩子都信仰藏传佛教，都信佛爱佛，这是我们民族的传统。”“我们家里每人平均每年捐给寺庙大概有一百多元，包括送糌粑和酥油灯。”云南西双版纳橄榄坝曼乍村的岩香约告诉笔者：“我们傣族人都信仰佛教，基本上每个村里都有寺庙，大家都经常去。傣族做赧的节日繁多，一般一年内至少必须做赧 7 次。每次去佛寺捐钱、捐物或水果等的都有，少的给 10 元，多的给 20 元、30 元，捐多捐少都行。”在调查中还了解到，近年来基督教、天主教等在农牧民中传播较快，影响较大，例如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的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在信仰本民族宗教的同时，又信仰了基督教、天主教等其他宗教。

从信教的虔诚度来看，信教者中认为自己的宗教信仰非常虔诚的占了 19.1%，比较虔诚的占 33%，半信半疑者占了 20.9%，其中宗教信仰虔诚度最高的大多是农牧民中的弱势群体，如老年人、妇女、残疾人、贫困人口等。例如，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硃碛藏族乡卡日村丰收四组的村民都信仰藏传佛教，但虔诚的信教者均为老年人、文盲及务农人员。随着教育的发展，环境的影响，年轻一代中宗教信仰的虔诚度相对较低，半信半疑者不断增加，有的甚至已经不信了。例如，云南西双版纳州的橄榄坝曼乍村的姑娘们认为：“傣族人都信仰佛教，但像我们这些现代社会长大的年青人，就有点信也有点不信了，如果太相信那就太荒唐了。”而且，从对宗教认知程度来看，对自己所信仰的宗教很了解的仅占 7.8%，

基本了解的占 40.2%，而不太了解的达到了 45.7%，完全不了解的占了 4.8%。

### （二）收入不多，但宗教方面的开支比例不低

西部农牧区都属于“老、少、边、穷”地区，由于历史原因和其他原因，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仍以传统农牧业为主，其农牧民的生活水平不高，收入不多，不少人还处于贫困之中。调查显示，家庭年收入在 1,000 元以下的占了 13.8%，1,000—2,000 元的占 11.8%，2,000—5,000 元的占 16.4%；所以，农牧民对自己目前的生活现状的评价是：13.3%的人认为自己“很贫困”，24.0%的人认为自己“较贫困”，仅有 8.5%和 0.9%的人认为自己较富裕和很富裕，而这一部分主要是乡镇居民。但不论生活状况的优劣、收入的多少，农牧民在宗教信仰方面的开支比例都不低，其中有 59.9%的农牧民家庭的支出在 500 元以内，14.8%的家庭年支出约为 500—1,000 元，4.5%的家庭年支出约为 1,000—2,000 元，还有 1.8%的家庭年支出在 5,000 元以上。

### （三）宗教活动的形式多样，但宗教仪式行为的差异较大

西部民族地区不仅寺庙多、宗教从业人员多、信众多，而且宗教活动、宗教仪式形式多样，并与民俗融为一体，成为民族认同和宗教认同有力的情感粘合剂。例如，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硃碛藏族乡的卡日村丰收四组信教的村民，每月的初一或十五都要到乡里仅有的一座寺庙里烧香，拜佛；每逢村里有人去世或久治不愈时，家人则会请喇嘛来做法事。每年的正月十七为该乡的菩萨节，全乡人民都会穿着盛装聚集到寺庙内，将寺庙内的菩萨抬着绕街上一圈，以求神灵的保佑，乡民则会在菩萨前供上自己的心愿，请喇嘛在自己的手腕上系根七彩线，或敬献哈达，以得到菩萨保佑；然后到寺庙里烧香，拜佛，并跳锅庄到天黑。调查表明，去宗教场所参加宗教活动或仪式（如做礼拜、拜佛、参加法会等）是农牧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有 17.5%的人一个星期至少去 1 次，有 6%的人半个月去 1 次，有 5.8%的人一个月去 1 次，每两个月或半年去 1 次的分别为 3.8%和 2.9%，有 31.6%的人是参加宗教的重大节日如傣族的泼水节、回族的开斋节、彝族的火把节等，还有 24.2%的人参加宗教活动没有固定时间只是偶尔去，也有 8.1%的人尽管信教但从来不去宗教场所参加宗教活动；其中接受了现代教育的青少年，宗教仪式行为显著减少，

但仍有较强的宗教民族认同及宗教诉求。又如，一部分老人就把诵经祈祷作为了一种休闲娱乐的方式。在藏区，每天都有很多老人在寺庙里“转经”，他们认为“转经”不仅是一种宗教活动，还可以达到其强身健体和加强人际交往等的作用。在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一户农牧民的家中，笔者见到一位82岁的老人，她每天都在家中的经堂里叩长头达上百次，她认为这样既敬奉了佛，又锻炼了身体。

农牧民的宗教仪式行为不仅仅局限于宗教场所。调查显示，26.6%的农牧民在家中设有经堂，在家中进行拜佛、诵经、上香等仪式行为就非常方便。家中没有设经堂的农牧民，也经常请宗教人士在家里作法事。例如，凉山的彝族毕摩信仰各种类型仪式活动多达160种，在正常情况下每户人家每年要请毕摩做三次法事，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有的人家一年请毕摩作法可多达10多次。春天，万物复苏的时候，彝族人家要为除却别人的闲言碎语而做一次驱邪法事；夏季，7、8月份，彝族人认为，自己的仇人会在暗地里做一些巫术诅咒自己，会请毕摩做法事来反咒，以保平安；秋季，他们认为人的灵魂会离开身体去流浪，所以必须做招魂法事。即便在凉山喜德县汉彝杂居的新桥村，全村1,650多人中有毕摩30多人，且每户每年举行宗教活动不少于2次。在盐源县白乌镇生态移民的长坪村，其宗教活动次数有所减少，每户每年开展宗教活动也有2—3次[1]。随着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宗教活动不仅在农村进行，也在城镇和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足见民族宗教信仰不仅深深扎根于各民族精神生活的基本需要之中，而且影响着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

### 三、民族宗教对农牧民思想道德的影响

民族宗教是西部民族地区社会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千百年来为西部各族人民普遍信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宗教还将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存在，它还将作为一种较强的社会力量，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社会现象发生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联系，对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民族宗教的理义、教规、信条和戒律广泛地渗透于日常生产、生活的各方面，对农牧民的人生态度、价值观念、

道德标准、行为方式、精神面貌等方面都有重要的影响。调查显示，大多数人对民族宗教的积极作用都能予以认同，其中63%的农牧民认为宗教可以净化心灵，57.4%的人认为宗教能给人希望和精神寄托，34%的人认为宗教可以增强民族凝聚力，33.4%的人认为可以去病免灾、保佑平安，26.1%的人认为可以提供人生方向，22.5%的认为可以传授知识，22.5%的人认为可以帮助解脱痛苦、克服生活中的挫折与不幸，16%的人认为能使人淡泊名利、与世无争，14.8%的人认为信仰宗教可以逃避现实，7.5%的人认为宗教可以抑制对现实的不满情绪。由此可见，民族宗教对农牧民的影响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需要进行深入的分析。

（一）民族宗教能增强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强化民族认同、心理认同，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但在不同程度上强化了狭隘的民族、宗族、家族意识，导致人们产生一些错误的认识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西部地区各大宗教组织、团体和宗教界人士能顺应时代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将某些过时的教义、戒律进行了重新解释，使之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并能够融入现实社会并被广大信众所接受，其中一部分道德规范能够以其特殊的方式陶冶信众的性情，对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环境的安定、人际关系的和谐、思想道德的进步等都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例如，西部地区宗教界对宗教中某些教义、道德规范进行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新解释，如佛教界提倡的“人间佛教”思想，“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号召；基督教的“爱国爱教，荣神益人”；天主教的“爱国爱教都是天主的诫命”；道教坚持的“济世利人，护国爱民”；伊斯兰教的“爱国是伊玛尼（即信仰）的一部分”等等，都对广大农牧民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调查显示，绝大多数的农牧民都赞同“信教者要爱国爱教、守戒守法”和“维护民族团结，反对分裂，促进祖国统一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和责任”，不赞同者仅占1.7%；对“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进行”持否定态度的仅有3.1%；当问及“如果有人利用宗教进行民族分裂活动，您的态度”时，绝大部分人的态度非常明确，表示坚决反对，但有5.3%的人表示支持并参与，对此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对于“如果有人借宗教问题煽动群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的假设，有4.9%的人表示支持并参与；对“如果有本民族的成员要求您参加国家法律不允许，但据说对本民族有益的活动时，您作为本民族的一

员的态度”时，表示毫不犹豫参加的达到了8.2%。可见，民族宗教在强化民族认同、心理认同的同时，也强化了狭隘的民族、宗族、家族意识，因此，对于极少数持否定态度和存在认识误区的信众，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并加以教育引导。例如，在彝族聚居区，人们的家支宗族意识非常浓厚，祖先崇拜和祖灵信仰思想及仪式更强化了这种意识，在家支宗族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就会由狭隘的家支宗族意识上升为原始的家族复仇意识，导致矛盾的激化，直接影响民族的团结和谐。

## （二）民族宗教能促进积极的人生态度和价值取向，但消极、悲观、厌世的影响不容忽视

民族宗教以其特定的信仰、教义和礼仪等方式，把社会价值观念神圣化，以神灵意志为根据制定了一系列宗教禁忌、劝诫、清规、戒律来规范信众的行为，在长期渗透、潜移默化中已经成为信众自我意识的一部分，它宣传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因果报应论，宣扬“六根消净”、“人间净土”来规范信众的言行，弃恶从善，积德行善；主张对身外之物要不贪不求、摈弃世间的各种物质欲望，从而追求精神生活中的最高境界，以求死后的灵魂解脱；提倡“替世之爱”、“普渡众生”，教人要无私奉献、勇于牺牲自我，救助他人、行善好施，诚心诚意服务于人等宗教伦理道德的行为规范具有更为明显的自律性和约束力，对人们的人生态度、价值观念、道德标准、思维方式、精神面貌等具有十分强烈的诱导作用，起到了净化信众心灵，规范信众言行，遵守社会法律法规的作用，利于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调查表明，大多数农牧民有着积极的人生态度和价值取向，近90%的人都崇尚善良真诚、仁慈宽容、孝敬父母、敬老爱幼等传统美德，赞同“要经常做好事，乐善好施”“要以善行去谋求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安宁与和平”，“要不断净化心灵，多做功，扬善抑恶，净化环境”，“社会应该大力提倡无私奉献、助人为乐的精神”，“人活在世上就要平等相处，善待自己和他人”等道德观念、价值观念，分别有66.1%和72.9%的人认同“要通过劳动，创造‘人间乐土’或‘人间天堂’”、“要勤奋工作，使自己得到安宁”的观念，85.1%的人对“为了达到个人目的可以不择手段”持否定态度。由此，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呈现的是村落夜不闭户、家庭和睦、邻里相安的安定团结景象。从这个意义上看，宗教道德是人类传统文化中的宝贵精华，也是我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有关部门调查统计，宗教信徒犯罪率明显低于社会犯罪率，

尤其是青少年犯罪率在教徒中比在非教徒中要低得多，这与宗教道德的调节作用及其特有的说教方式有很大关系。

虽然大多数信众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和良好的道德取向，能够用宗教道德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但宗教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仍不容忽视。调查显示，信众对“人生苦短，要及时行乐”、要“顺服”、要“忍耐”，要把命运交给“真主”或“上帝”、“佛主”去安排，等待来世享幸福等教义就表现出不同的态度，持赞同和否定态度的人基本上各占一半；而对“爱、宽容、忍耐都是神（或上帝、或真主、或佛主）的旨意（要求），若违背将会受到惩罚”持否定态度的占了24.3%，对“要通过劳动，创造‘人间乐土’或‘人间天堂’”持否定态度的占了9.4%，还有一部分人存在着一种“不劳而获的观念”，对勤劳致富的认同不高，这既是宗教的消极影响相关，也与市场经济一些负面效应的影响分不开。

（三）宗教道德有助于传统美德的形成，具有规范道德行为的作用，但随着人们对宗教信仰虔诚度的降低，其影响和约束力在逐步减弱

宗教道德是宗教界通过宗教经典中的思想、教会和宗教人士等以其特有的道德说教方式，对信众进行行善止恶的道德教诲，以神灵的意志为根据来规范信众的行为，引导信众自觉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并在长期渗透、潜移默化中影响着信众，使宗教道德成为信众自我意识的一部分，也是其世俗道德的重要源泉。例如，通过像耶稣、穆罕默德和释迦牟尼等作为真、善、美的化身或道德的榜样；通过宗教教义宣传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因果报应论等，在强化道德方面发挥着重大影响。[2] 比如，佛教提倡与人为善、救危济贫，可以衍化为团结友爱，助人为乐；佛教宣扬“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可以用之训诫违法乱纪者，使之痛改前非，重新作人；佛教要求教徒遵守的“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等戒律，也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要求；藏传佛教奉行“五戒、十善”与我们提倡的“五讲四美三热爱”并行不悖；特别是由于有影响的进步活佛、高僧、阿訇、毕摩等宗教人士的提倡，其宗教道德规范往往成为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公德的标准，为群众自觉遵守，从而为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创造了条件。调查显示，有近90%的人都认为宗教有助于善良真诚、仁慈宽容、孝敬父母、敬老爱幼、助人为乐、团结和睦、诚实守信

等传统美德的形成，赞同“要经常做好事，乐善好施”，“要以善行去谋求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安宁与平和”，“要不断净化心灵，多做功，扬善抑恶，净化环境”；能够经常用宗教所提倡的道德来规范自己行为的占 42.6%，有时会的占 35.2%，不会的占 20.5%；对宗教所禁止的恶行，表示都不做占 48.3%，有的不做的 45.1%，都会做的占 4.3%。凉山州的彝族俄尔克哈认为：“宗教对自己具有约束力，要讲善行善。毕摩认为凡事都要按规律办事，循规蹈矩，不要违反天理。”藏族泽拥忠认为：“宗教对自己和家人有很大影响，让我们懂得吃苦耐劳、热爱祖国、孝敬父母、礼貌友好。”回族张琳认为：“通过对古兰经的了解以及领会，我更加懂得了宽容，学会了原谅别人的过错，善待别人，同时我会用宗教所提倡的道德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

若尔盖牧区的 16 岁藏族女学生央金拉姆说：“佛主说要多做善事，多做好事。因为每个人都会遇到困难，要互相帮助；在自己遇到困难时，别人也会帮你的。有一次，一个同学突然倒在雪地里，大家都围着她。我上去帮助她，等她醒来之后很感谢我。”“我信仰藏传佛教，经常去寺庙转经、拜佛，这样可以让我们感到平安。在遇到困难的时候，拜佛可以得到心理上的安慰。”49 岁的傣族妇女说：“我们信仰小乘佛教，就是按照佛主的要求去做，更多是为他人做好事，修桥铺路，帮助其他有困难的人，这样我心里面会感到快乐。比如我们去市场卖菜就不能缺斤少两，不能卖不好的东西给人家，不能骗人，要讲诚实信用。如果大家都按佛祖的要求来做，这个社会就一定是一个和谐的社会。”信仰佛教的 50 岁的黎族郑炳南说：“在生活中，我会时常以自己是一名佛家子弟的身份，来约束自己，规范我个人的行为，举止等。信教能使我以宽容的心对待周围的人。如，当我和别人有争论、口角之类时，我总是以一颗宽容的心，不和他直接冲突，而是采取另一种途径去解决。当村里人因一件事而相互猜疑时，往往通过在庙里讨论，从而避免村民相互之间的冲突。”

新疆吐鲁番一位 35 岁的维吾尔族小伙子说：“我家有四口人，两个孩子，一男一女。我们信仰伊斯兰教，信仰对我和我的家庭有很大的影响，可以说是生活中一部分。比如，我们在家每天至少有一次的宗教活动，就是诵经；宗教对教育孩子方面也有很大的帮助，可以从宗教中学到许多的为人处世的道理。《古

兰经》里有明确的说明让人们如何去和他人相处，如何对待身边的事情，还有教人们搞好邻里关系、和睦相处，不管对方的信仰是什么，都要善待他人，尊老爱幼，就像我周围就有许多的汉族、回族等不同民族的邻居，但我并不排斥他们，就像《古兰经》里说不论他是什么民族，我们在同一个世界就要互相帮助，就是朋友。”“宗教是建立在社会和谐的基础上的，只有社会安定了，宗教才能健康的发展。古兰经里说，每一个人都应和别人平等、和睦相处，都应追求美好，丢掉丑恶。而社会是由每一个人组成的，只有人们和谐了社会才能和谐，社会的和谐也正需要宗教的那些道理。宗教的本身其实也是在提倡一种和谐，对社会和谐有很重要的作用。”但随着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对宗教信仰虔诚度的降低，宗教道德的影响和约束力在逐步减弱。50岁的黎族郑炳南认为，“一些好的宗教道德没有得到更广泛的宣传与提倡，而年轻一代的部分人养成了不良的习惯，如一些人养成打牌，赌博的坏习惯。”

（四）宗教仪式行为可以使人获得心灵的“平和安宁”，满足情感的需要，但也能引起烦躁不安和恐惧心理

宗教所追求的人生最高境界虽然是虚幻的，却是理想的。很多人笃信宗教并非出于理性的思考，而是出于情感的向往，这既满足了人的内心深处对真善美追求的倾向，又表达了对现实世界的扬弃，对庸俗化自我的不满，从而对人的精神起着一种警示和提升的作用。尤其在西部地处偏远的农牧区，民族宗教更是少数民族重要的精神支柱和安顿灵魂的精神家园，它所给予人的这种情感需要上的满足，是其他意识形态所不能替代的，正如彝族俄尔克哈所言：“自己信仰宗教只是一种心灵寄托，一种精神上的支撑而已。”调查表明，63%的农牧民认为宗教可以净化心灵，57.4%的人认为宗教能给人希望和精神寄托，78.4%的人通过参加宗教活动或宗教仪式获得了平和安宁或兴奋激动的心理感受。例如，彝族的毕摩和苏尼的“木古此”和“尔擦苏”治病仪式过程就能使心情恐慌和焦虑的患者产生一种安全和受保护的感觉，产生强烈的健康取向，提高病人乐意合作和期望获得救助的愿望，并帮助病人脱离“鬼”和疾病干扰，回到正常生活。一所医院的护士长认为，“毕摩仪式对于护理工作很有帮助”，因为“它有良好的心理治疗作用”。

当然，宗教活动也能带给人一些负面的心理感受，调查显示，有6.2%、1.9%人参加宗教活动或宗教仪式会感到烦躁不安和恐惧，这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

#### 四、对策建议

目前，我国社会正处在转型时期，社会经济体制的转型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精神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人们的道德世界正经历从未有过的混乱、迷惘、冲突、裂变和新的整合，而西部民族地区的民族宗教、民族习俗等，也就决定了思想道德建设的特殊性。因此，我们在促进民族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同时，应当进一步廓清宗教与迷信的界线，正确认识民族宗教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因势利导，趋利避害，充分发挥民族宗教在促进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与西部地区农牧民的现实需求对接，使之真正内化为人们的价值观念，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乃是一项艰巨的工程。

##### （一）加强对信众的教育和引导

在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对广大信教群众给予充分的尊重的同时，要加强对信众的教育和引导，帮助他们正确认识宗教、尤其是原始宗教中存在一些落后、迷信的思想和形式。例如，原始宗教信仰中的祖先崇拜、灵魂崇拜，以及宗教人工所从事的法事活动，在渗透着原始宗教文化习俗的同时，也伴有浓厚的落后、迷信的色彩；加上少数民族聚居区农牧民文化生活和科技知识贫乏，一部分人精神空虚，以祈求神灵保佑摆脱贫困、消灾除病、发财致富等，必然对思想道德建设产生消极影响，对科学技术在民族地区的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建设产生负面影响。如50岁的黎族郑炳南认为，“一些好的宗教道德没有得到更广泛的宣传与提倡，而年轻一代的部分人养成了不良的习惯，如一些人养成打牌，赌博的坏习惯。”

##### （二）加强对宗教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引导，不断增强其感召力和信任度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尤其是民族地区交通条件的改善，有些宗教从业人员不再安于寺庙之中，疏于自身的学习、修行，忽视了自身素质的提高，对自身所肩负的重要职责和历史使命缺少足够的认识，热衷于做法事、拿红包、挣收入；个别人甚至打着宗教的口号骗钱，或者向社会乱要钱、乱要物，在群众和社会中产生不良的影响，由此削弱了宗教道德的规范作用。因此，进一步加强对宗教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引导，提高宗教从业人员的素质，引导宗教从业人员了解认识自身所肩负的重要职责和历史使命，要求他们对民族宗教做出符合社会进步的阐释，不断增强其感召力和信任度，使之更好地为民族地区的思想道德建设服务，更好地为建设和谐社会服务。

### （三）加强民族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不断丰富农牧民的文化娱乐生活

由于西部民族地区条件艰苦，交通不便，文化生活相对于大城市非常贫乏，尤其是边远的农牧区，文化娱乐方式非常单调，看电视成为主要的休闲娱乐方式，比例高达78.4%，其次是逛街赶集（41.3%）、打牌（33.7%）、喝茶聊天（33.6%，这一项牧区的比例最高），喝酒（19.8%）、唱歌跳舞（19.1%，主要是唱山歌和跳锅庄）、看录像、看电影（17.4%）、诵经祈祷（12.6%）、上网玩游戏或聊天（8.0%），还有2.5%的人参与赌博。为此，需要加强民族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广电村村通，加强乡镇社区文化站、农牧区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服务工程，着力解决农牧民群众看书难、看电影电视难等问题，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不断丰富农牧民的文化娱乐生活，从而推动农牧区的思想道德建设。

### （四）加强对宗教仪式行为的引导，减少宗教仪式的浪费现象

随着广大农牧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在举行宗教仪式时，一般都要杀鸡、杀羊、杀猪甚至宰牛，浪费现象较为突出，导致有的家庭超过自己所能承受的能力，甚至几代人也无法还清债务；有的因大量宰杀牛羊猪等，严重破坏了农耕生产，极大地影响了农牧民家庭的经济收入，由此而引发诸多家庭和社会问题，直接影响家庭和社会的和谐。

参考文献:

[1] 罗凉昭. 生态移民中的文化变迁 [A] // 凉山民族研究 [C] . 2004: 31.

[2] 黄建明. 沿海地区宗教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J].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 2004 (6) .

(本文原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2009 年 1 期第 22~27 页)